**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一册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KJXY202507040454**

**项目名称：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

**出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征集人：****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2025年7月**

**征集文件目录**

**第一册征集文件专用部分**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征集文件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征集公告**

**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

**出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征集人地址：石台县仁里镇曙光西路8号

征集人联系人：储玲

征集人联系方式：1895665556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出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KJXY202507040454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县直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租赁服务方式及收费要求的85%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做好石台县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要求，坚持“创新、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拟采购2家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公司,提供车辆保障县直机关单位公务出行。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四、框架协议期限

2年，采用1+1模式；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服务价格（即中标价格）按照上一年度保持不变；经征集人年度考核合格的企业方能签订后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时服务满意度低于80%或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损失的以及违反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

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00

开启地点：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开标室（石台县和平南路5号中国银行大楼六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02:30-05: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4.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5.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征集人地址：石台县仁里镇曙光西路8号

征集人联系方式：1895665556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东路75号

联系方式：182566165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睿

电话：1825661658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公告媒体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项目分包 | ☑不分包  □分为\*\*\*个包：（描述分包情况） |
|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
| 4 | 质疑函（询  问）递交方  式、接收部  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  址 | 1.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②书面形式递交  2.接受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征集人：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石台县仁里镇曙光西路8号  联系人：储玲  电话：18956655568  ②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秋浦东路75号  联系人：朱睿  电话：18256616580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石台县财政局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滨河大道1号  电话：0566-6023492 |
| 5 | 响应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6 |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
| 7 | 开启时间、地点 |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
| 8 | 响应文件  提交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征集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徽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3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 |
| 9 |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
| 10 | 确定第一阶  段入围供应  商的评审方  法 |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
| 11 | 响应保证金 | 免收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  □合同价的%（最高不得超过2.5%）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①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5.退还时间：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金额：□免收  ☑定额收取：10000.00元/家。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支付单位：☑入围供应商□采购单位  4.收取单位：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14 | 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2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3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 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  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二、监狱企业定义：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5 | 主要标  的名称 | 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出行租赁服务 |
| 16 | 业绩 |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
| 17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徽采云”系统等待解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投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6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
| 18 | 入围供应商 |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  □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
| 19 |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20 | 入围结果  公告 |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公告期限；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 21 | 签订框架  协议 | 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并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 |
| 22 | 确定第二阶  段成交供应  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备注：  备注：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 23 |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由各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向租赁企业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
| 24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并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 25 | 入围供应商  的清退和补  充规则 | 1.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
| 26 | 重要提示 | 1.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  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6.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7.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报送监管部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7 | 绿色包装 |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3〕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 |
| 28 |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
| 29 | “政采贷”政策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  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 |
| 30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1 | 其他补充  说明 | 1.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相关供应商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5.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 |
| 32 | 特别说明 |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3.本文件中“投标人”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小组”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 33 | 解释权 |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 备注： | | 1.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3.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4.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 其他补充 | |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系统中评审标准与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为准。 |

新增：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
| --- |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全部使用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辑。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5、“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审小组可以按响应无效处理。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征集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徽采云客服）  9、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响应无效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1 | 履约地点为：石台县辖区内或用车单位指定地点。 |
| 2 | 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采用1+1模式；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服务价格（即中标价格）按照上一年度保持不变；经征集人年度考核合格的企业方能签订后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时服务满意度低于80%或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损失的以及违反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 3 | 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县直单位。 |
| 4 |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由各用车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每季度据实向租赁企业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
| 5 |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

备注：框架协议格式及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5.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签订的合同应与征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出行租赁服务

2.项目概述：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出行租赁服务项目为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改变公务出行方式，降低公务交通运行成本，有效保障石台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出行。本项目确定2名入围供应商，在保留车辆无法满足公务出行的情况下，补充提供公务出行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主要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考察出行、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及其临时租赁等。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2 服务地点：石台县辖区内或用车单位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由各用车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每季度据实向租赁企业支付车辆租赁费用，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租用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投标供应商承诺设置24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

3、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并能提供网上订单受理，所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装置，中标供应商必须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接入采购人指定车辆信息管理系统。

4、投标供应商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应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

5、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要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业务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6、投标供应商车辆保险除投保机动车辆强制保险外，应为本次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①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200万元②全额车损保险③车上人员（含驾驶员）责任险，每个座位保额不得低于5万元。

7、投标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8、租车服务的驾驶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须有相关资质，证照齐全，技术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5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

9、租车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与包租人无关，由投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本次招标只招供应商，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总合同，但不指定服务单位。费用的支付由使用单位依据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实施。

11、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车辆租赁管理档案；严格执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要求和相关的考核细则；积极接受项目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车辆租赁运行中接到使用人有效投诉3次以上即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取消该公司租赁服务资格。

12、租赁服务方式及收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车运费价格表 | | | | | |
| 区域  用车方式 | | 石台县内 | | 石台县外 | |
| 当天往返 | 在外住宿 | 当天往返 | 在外住宿 |
| 小轿车 | 200公里以内 | 用车8小时内收取50元/小时，超过8小时部分收取25元/小时，超过10小时按用车10小时收取。且每小时不超过25公里，超过里程每公里加收1.8元 | 在当天往返费用基础上加收62.5元/天（第二天起收） | 375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25元，加时费不超过50元 | 在当天往返费用基础上加收62.5元/天（第二天起收） |
| 200公里以上 | 50元/小时，每小时不超过25公里，超过里程每公里收取1.8元，免收超时费 | 在当天往返费用基础上加收62.5元/天（第二天起收） | 375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1.8元，免收超时费 | 在当天往返费用基础上加收62.5元/天（第二天起收） |
| 商务车 | 200公里以内 | 用车8小时内收取62.5元/小时，超过8小时部分收取25元/小时，超过10小时按用车10小时收取。且每小时不超过25公里，超过里程每公里加收2.5元 | 在当天往返费用基础上加收62.5元/天（第二天起收） | 475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37.5元，加时费不超过75元 | 在当天往返费用基础上加收62.5元/天（第二天起收） |
| 200公里以上 | 62.5元/小时，每小时不超过25公里，超过里程每公里收取2.5元，免收超时费 | 在当天往返费用基础上加收62.5元/天（第二天起收） | 475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5元，免收超时费 | 在当天往返费用基础上加收62.5元/天（第二天起收） |
| 中巴车 | 200公里以内 | 875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00元，加时费不超过200元 | 1000元/天 | 875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00元，加时费不超过200元 | 1000元/天 |
| 200公里以上 | 875元/次，超过里程每公里收取3元，免收超时费 | 100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3.75元 | 875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3.75元，免收超时费 | 100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3.75元 |
| 23-39座大客车 | 200公里以内 | 1125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25元，加时费不超过250元 | 1250元/天 | 1125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25元，加时费不超过250元 | 1250元/天 |
| 200公里以上 | 1125元/次，超过里程每公里收取5元，免收超时费 | 125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5元 | 1125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5元，免收超时费 | 125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5元 |
| 40-50座大客车 | 200公里以内 | 1500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875元，加时费不超过375元 | 1625元/天 | 1500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187.5元，加时费不超过375元 | 1625元/天 |
| 200公里以上 | 1500元/次，超过里程每公里收取7.5元，免收超时费 | 1625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7.5元 | 1500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7.5元，免收超时费 | 1625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7.5元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上述租赁服务方式及收费要求表格中的价格为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投标供应商须在此价格基础上采用费率报价（表格中的各类价格采用统一费率报价），即按表格中的各类价格的一定比例报价，该比例不得超过85.00%。

2、**实际租赁单价=各类车型租赁单价上限价格×中标费率**。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30辆乘用机动车(其中:轿车(5座)不少于10辆，商务车(7座)不少于5辆，大客车(30座以下)不少于10辆，所提供的车辆购置年限(截止到开标日)不得超过8年。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车辆和新能源汽车。

2、服务期限采用1+1的方式，第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后续合同。若考核未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征集人有权中止合同。相关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价格优先法**

**1.评审原则**

1.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内容**

2.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注：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征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响应有效期 |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2.2评标价的确认

2.2.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价格核查：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征集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供应商报价多于征集范围的，不予核减。

（3）价格扣除：按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审价格。

**3.评审结果**

3.1经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候选供应商。

3.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本项目流标。

3.3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3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本项目入围上限为8家。

**4.例外情况**

4.1当出现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采用摇号机摇号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评审价相同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征集人代表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号球代表1号供应商、2号球代表2号供应商，以此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以此类推。

4.2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二册通用部分）

**采购人：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征集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征集文件内容**

2.1征集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征集人澄清的，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征集人，征集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响应文件，征集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5.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4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响应函**

6.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7.响应报价**

7.1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

7.2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响应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响应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

7.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响应有效期**

8.1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响应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偏离**

11.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2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无效响应**

12.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征集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征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12.4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8若联合响应，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9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0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4.开标（开启）**

14.1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2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14.5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主持人应宣布征集不成功。

14.6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评审**

1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评审原则：

15.2.1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评审程序：

15.3.1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偏离：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评审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5.4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疑问，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15.6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定标**

16.1征集人审定评审意见，决定征集结果；

16.2征集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入围。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定标后，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7.2合同价款为成交价。

17.3入围供应商应在被宣布入围之日或收到入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办理各项手续。

17.4征集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除与征集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入围供应商不按时与征集人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17.6入围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18.质疑与投诉**

18.1质疑

18.1.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被质疑人名称；

<18.1.3.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事实依据；

<18.1.3.6>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对入围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征集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入围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征集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投诉

18.2.1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事实依据；

<18.2.2.5>法律依据；

<18.2.2.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验收**

19.1征集人或服务对象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也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合同约定或者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审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征集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出行**

**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石台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出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出行租赁服务、合格。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征集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石台县辖区内或用车单位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根据文件要求，结算服务费用；

2、付款时间：根据文件要求，结算服务费用；

3、付款条件：根据文件要求，结算服务费用。

**六、框架协议期限**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征集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负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及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及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相应的产品及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服务、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16.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7.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根据项目情况编辑），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征集人和服务对象、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池州市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池州市石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甲方地址： | 乙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采购合同格式**

征集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采购项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入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单价或费率）： 。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由各用车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每季度据实向租赁企业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第四条**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1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费用的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15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及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七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收受人为，期限至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九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

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冲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征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征集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

**征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别：第包（*如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石台县县直机关单位公务活动社会化出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费率）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说明 |  |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栏所填列内容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二、响应函**

1.在研究了本项目本包别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进行报价，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们同意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征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由各用车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每季度据实向租赁企业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  |  |
| 2 | 服务地点 | 石台县辖区内或用车单位指定地点。 |  |  |
| 3 | 服务期限 | 2年，采用1+1模式；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服务价格按照上一年度保持不变；经征集人年度考核合格的企业方能签订后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在履行合同时服务满意度低于80%或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损失的以及违反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征集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在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且主要标的应包括核心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只需提供承诺，即视为完全响应服务需求。承诺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1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